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4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04 号 1994 年 10 月 17 日

为了发扬先进,进一步推动 1995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,经领导同意,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对在 1994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(名单附后)。希望受表彰的单位,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;希望未受表彰的单位,向先进单位学习,振奋精神,努力工作,为进一步宣传好、学习好、运用好《江苏政报》作出新的成绩。

附件:

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特等奖 3 名: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、一等奖 14 名:

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六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武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宝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赣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三、二等奖 12 名: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姜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丹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句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四、三等奖 15 名:

淮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江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淮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无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睢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